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4〕39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加强规范政府 采购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西安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三季度新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整改工作，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及项目程序，提高采购质量及采购效率，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 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实施者和采购结果的直接承担者，是政府采购行为的主体，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负总责。采购人应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增强履行好政府采购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贯彻落实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

2. 强化信息公开及合同管理。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确保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完整、准确。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区财政局将持续落实政府采购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计划执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加大检查力度，在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函〔2021〕187号）

2.《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函〔2022〕93号）

3.《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函〔2023〕97号）

